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吳昶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杰叡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以起訴狀載明正確訴之聲明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在給付之訴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；在確認之訴，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)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原告之訴，有

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公告土地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。訴訟標的倘係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為訴訟標的物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「兩造共有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0地號的土地、1048-1地號的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應分割由各共有人取得如附圖及該圖附記中『使用地號』、『面積』欄所示部分」，其起訴狀「原因事實及理由」欄則記載「一、上開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應有部分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。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只是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因此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規定起訴。二、112年度基簡字第894號和解筆錄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894號和解筆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通知原告補正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及訴之聲明欄所載之「附圖」，原告於113年8月22日補正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，並具狀陳稱「更正無『附圖』」，惟依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內容，原告並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；本院乃於113年9月10日通知原告補正其既非系爭土地共有人，何能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82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共有物、本件正確之訴之聲明、本件與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894號事件有何關係等事項，惟原告嗣於113年9月24日提出訴之聲明欄空白之民事起訴狀，而未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且原因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與前揭起訴狀內容完全相同，而未為任何補正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

01 列事項：(一)應提出書狀向本院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
02 訴訟標的，併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；(二)
03 依上開補正後之聲明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倘欲請
04 求分割不動產，應查報欲請求分割之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
05 併提出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或其他得以證明欲請求分割之不動產客
06 觀價值之資料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
07 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
08 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(下同)17,3
09 35元。倘上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(即前揭第一項)或
10 裁判費(即前揭第二項)之任何其中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
11 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林萱恩